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5.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1,261,996.91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451,261,996.91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1,261,996.91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4.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1,517,150,529.66元为依据,以总股本1,824,366,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元(含税),总计分配547,310,017.8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969,840,511.86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预案 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4,366,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2	安康
2	08*****444	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08*****010	CYBER CREATOR LIMITED科康有限公司
4	08*****408	永新县晟康新开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	08*****693	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 咨询联系人:娄源成

咨询电话:0373-3559989 传真电话:0373-3559991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15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通过全资子公司Hong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香港东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与BVF (BV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VF控股”)等共同设立BVF (BVI) HOLDING L.P.(以下简称“BVF合伙”或“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香港控股拟与BVF控股签署《BVF (BVI) HOLDING L.P.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1,620万美元,其中,香港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40万美元。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BVF合伙的份额认购,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

5、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拟设BVF合伙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VF (BVI) HOLDING L.P.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存续期限:6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

4、注册资本:1,620万元美元

5、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6、执行事务合伙人:BVF (BVI) Holding Limited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8、出资进度安排: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9、其他说明:新设合伙企业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BVF控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BVF (BVI) Holding Limited

2、企业类型:有限控股企业

3、商业登记证编号:2054189

4、成立日期:2021年2月4日

5、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其他说明:BVF控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BVF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BVF (BVI) HOLDING L.P.

2、合伙企业总规模:本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1,620万美元。香港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40万美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BVF (BVI) Holding Limited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

2、届满后仍有未退出项目的,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互联、互通世界的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路板、LED显示器件和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等。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加强与科技型创新企业的联系,在切实保障经营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围绕公司主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投资,促进公司的业务视角辐射更宽广的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于6月15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浦发集团将委托浦东路桥对其持有100%股权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工”)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托管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标准按托管期间南汇建工平均净资产的1%计算,委托期限约2年。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建筑施工产业链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路桥与浦发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南汇建工日常经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路桥于6月15日与浦发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浦发集团将委托浦东路桥对其持有100%股权的南汇建工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托管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标准按托管期间南汇建工平均净资产的1%计算,委托期限约2年。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公司37.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浦东路桥与浦发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发生的尚未公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2.00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尚未公告的委托管理资产业务等关联交易0万元。

本次实施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与上述交易累计计算后,尚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经营层可自主实施本次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简介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81.00万元,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2020年度,浦发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410,032.60万元,净资产为7,055,782.41万元,营业收入为2,025,078.71万元,净利润为100,596.7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南汇建工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南汇建工成立于1989年6月2日,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属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999号。截至2021年5月末,南汇建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643.22万元,净资产为33,728.37万元,2021年1-5月营业收入为37,493.12万元,净利润为-154.18万元。

四、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5日,浦东路桥与浦发集团签定了《委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托管期限

本次托管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二)托管事项

浦东路桥接受浦发集团委托,行使对南汇建工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三)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标准按托管期间南汇建工平均净资产的1%计算,不足一年的,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予以折算。浦发集团应于每年的7月31日前支付上一年度托管费用。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浦发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托管后相关安排

1、浦东路桥受托管理南汇建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后,南汇建工将继续聚焦于其传统的浦东南片地区市场化房建业务,并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竞争关系。南汇建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时,南汇建工将尽力把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或子公司。

2、南汇建工如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来公司将积极促成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相关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目的为贯彻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建筑施工产业链优势,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浦东路桥仅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托管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8,373,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97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341,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731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0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6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954,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834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和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163,242,02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2%;反对1,583,83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0%;弃权33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40,93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327%;反对1,583,8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0%;弃权33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和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63,245,12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1%;反对1,580,53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0%;弃权330,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44,03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346%;反对1,580,53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0%;弃权330,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99,685,66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0%;反对7,628,80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6%;弃权1,059,46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5日接到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函告,获悉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到期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普天工贸	否	124,000,000	52.22	5.56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普天工贸	237,472,790	10.64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普天工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900.00万股,该出借股份未包含在上述持股数量中。

三、备查文件

1、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